

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的再研究:问题与对策

高明,卢伟

(南京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南京 211816)

摘要:对于思想政治教育信任这一相当复杂而又重要的社会与心理问题,其研究的理论与现实意义必然不言而喻。目前学界已经对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的问题作出了一些有价值的探讨,提出了一些有意义的理论、观点,是对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的创新、丰富和发展。但是,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的研究还存在着实地调查与实证研究的缺失、研究视角的单一宏观化、信任内涵理解和界定的偏误、信任机制与路径建构的“去交往化”等问题。化解这些问题,就研究本身来说,我们应该尽可能地丰富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的实证研究、利用多样的研究方法开展研究。就具体理论而言,我们必须坚持以思想政治教育的全面属性为内在依据、以思想政治教育的一般交往过程为基本要求,来理解和生成思想政治教育信任。

关键词:思想政治教育信任;实证研究;方法研究;信任培育

中图分类号:G41 **文章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152(2016)03-0110-06

DOI:10.16388/j.cnki.cn42-1843/c.2016.03.015

自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立至今,学界陆续对思想政治教育信任开展了一些研究,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理论和观点。但仅从数量上来看,基于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的研究论文存在明显不足。以“思想政治教育”和“信任”为关键词或主题词在中国学术期刊网进行查询,能够检索到的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研究的论文不足20篇,硕士学位论文2篇。信任作为一种现实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基础,思想政治教育也不例外。因此,对于研究成果少、研究力度不够但却非常重要的课题进行反思就显得尤为重要。

一、问题的提出

早在一百多年以前,德国著名社会学家齐美尔(G. Simmel)就曾指出,“离开了人们之间的一般性信任,社会自身将变成一盘散沙,因为几乎很少有什么关系不是建立在对他人确定的认知上”^[1]。虽然齐美尔是从人际信任的角度强调了信任巨大的

重要性,但社会亦是由人所组成的,信任作为人的一种现实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基础,“是一个社会稳定的最后根据”^[2]。

思想政治教育是一种人类社会的教育实践活动,它以人与人的持续交往为主要的教育方式,同时,它也是社会巨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既独立又依赖于现实社会。因此,对内而言,思想政治教育信任必须指向人的个体行为与特质的心理层面。对外来说,思想政治教育信任必须关注现实社会信任模式的变化与发展。如是,对于思想政治教育信任这一相当复杂而又重要的社会与心理问题,其研究的理论与现实意义必然不言而喻。

在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视域中,对信任问题的研究本身就是一种学术研究。学术研究就其广义上而言是在实事求是和符合客观规律的基础上,通过假设、分析、对比、论证等科学方法,对研究对象做出的一定程度的正确揭示,以便帮助人们获得对事物的比较科学、全面的认识。因此,学术研究往

收稿日期:2015-10-09

本刊网址·在线期刊:<http://qks.jhun.edu.cn/jhxs>

基金项目:南京工业大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高校传承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义与路径研究”(SZ20150209);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点立项建设试点项目“构建‘大思政、大实践、一贯制’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管理新模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特色的政府生态责任追究制度研究”(13BZZ044)

作者简介:高明,男,江苏江阴人,南京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卢伟,男,江苏句容人,南京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

往意味着新的理论、观点的提出,有时候也是对已有研究的观点、论据或论证的批评(研究综述)。目前,学界已经对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的问题做出了一些有价值的探讨,提出了一些有意义的理论、观点,是对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的创新、丰富和发展。这不仅在学科上丰富了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体系,同时也进一步增强了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自信和成熟。“从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发展系统来看,理论自信表现为主体对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的信仰,对马克思主义继承和发展者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的坚持与运用,也表现为马克思主义专家学者对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的创新、丰富和发展。”^[3]基于思想政治教育的信任研究除了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外,更重要的还在于它对现实的巨大意义。

其次,现实中的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研究按照外延一般分为两个维度。一是思想政治教育系统之内的如主客体关系的信任研究,即思想政治教育内部或“小信任”研究。在这一内部信任中主要包含了受教育者对教育者的单向信任、教育者对受教育者的单向信任、教育主体之间的双向信任以及受教育者对相关教育要素的“物”的信任等方面的研究。因此,对师生信任相关方面的理论研究会通过指导思想政治教育实践而提升师生之间的信任程度,进而可以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二是“大信任”研究,即思想政治教育系统以外的信任研究。主要是指思想政治教育系统与其他社会子系统以及与社会巨系统之间的信任关系,这是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研究中的外部信任。因为教育是社会的教育,教育问题是社会问题,所以“教育信任是教育本身赢得社会信任的前提”^[4]。思想政治教育不仅是社会的思想政治教育,思想政治教育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生命线,是我们党有目地、有组织地开展的具有政治性本质的教育活动。因此,思想政治教育信任不仅是其自身赢得社会信任的前提,它还关系到党和人民对它的信任和期望。对思想政治教育外部信任的研究不仅具有巨大的教育价值,还将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

然而,现实中稀少的研究论文数量与事实上思想政治教育信任所具有的重大价值形成了鲜明的反差。本文深度剖析了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研究存在的部分问题,并进一步提出了一些建议和对策,以期对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研究提供可能的帮助。

二、对问题的剖析

就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研究本身而言,主要存在实地调查与实证研究的缺失、研究视角的单一宏观化等问题。就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研究的具体内容来说,主要存在着信任内涵理解和界定的偏误、信任机制与路径建构的“去交往化”等问题。

1. 实地调查与实证研究的缺失

问题意识应该是所有哲学社会科学共同的世界观,尤其是对于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而言。但问题意识是建立在“有矛盾、问题、困境”这一前提和基础之上的。纵观学界的研究成果,还没有一篇关于“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的实证研究问世,大多数研究避开了“实证分析”转而进行直接的理论探讨。虽有少数学者对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现状进行了剖析,但还是通过抽象思辨的方式或立足于其自身经验的角度来进行,这种个别的、孤立的“不信任”并不能代替整体情况和事实。因此,我们无法知晓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信任状况究竟如何,是否存在着“不信任”?这一“不信任”是普遍的还是个别的?这一“不信任”的分布有什么样的特征?这些有待实证研究解疑答惑的问题目前都是空白一片。

就思想政治教育信任而言,它既涉及到个体(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心理活动这一思想政治教育内部的信任情况,又涉及到社会学意义上的整体信任状况这一思想政治教育外部的关系状态。不管是主观性与客观性并存的复杂的个体心理,还是多元、多变、多样的社会整体状态,我们都无法通过纯粹理论思辨的方法来把握和认识,而只能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各类实证方法获得相关材料、信息、事实,并通过进一步分析和把握为下一步的研究打好基础。在迪尔凯姆看来,“供我们观察的材料不是人们关于价值的观念(因为价值是无法观察的),而是经济关系中实际能够交换的价值;不是这样或那样的关于道德的概念,而是真正决定人们行为的全部道德准则;不是关于效用或财富的观念,而是关于经济组织的全部细节。可以认为,社会生活是某些观念的发展,但作了如此假定,这些观念也就不是直接的实物论据了。人们不能直接获得这些观念,而只有通过表现这些观念的可感知的现实来获得”^[5]。质言之,对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等人类社会现象开展研究的起点或基础是对该客观现象和事实的掌握,而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不信任”事

实不是指从人的观念意识出发,而是能够直接证明和显现为经验事实的客观材料。实证研究是掌握客观事实的方法和基础,思想政治教育的“不信任”不能被理论思辨甚至凭空想象所证实,而只能通过实证调查和分析来被确证和掌握。

所以,对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的研究而言,实地调查与实证研究是不能缺失的。换言之,基于思想政治教育的所有信任研究只能建立在“思想政治教育不信任”这一普遍性事实的基础之上的,否则,“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的研究就失去了最重要的现实价值和意义,这样的研究就有可能变成纯粹抽象的理论研究,即为了研究而研究,为了创新而“创新”,这样的研究或“创新”不仅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反而有可能带来更多的危害。

2. 研究视角的单一宏观化

从学科分类上说,“思想政治教育信任”应该是属于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学科的理论与实践范畴,因此,正如其他分支学科的形成过程一样,在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必然会学习和吸收来自社会学领域的研究方法、范式甚至是理论本身。但是,在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研究中,学者们更多地是站在宏观化的视角或者仅仅以宏观的范式来研究和分析的。

以思想政治教育信任机制和路径的建构为例,研究视角的单一宏观化体现于各种一分为几的研究范式之中。首先是“二分法”。有学者认为,“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信任”的生成应当从两个方面开展:在教育者方面,“教育者本身应具有可信任的丰富资源、思想政治教育者的责任心、思想政治教育者要对受教育者给予充分的信任、受教育者对教育者要持有基本的信任”^[6],在思想政治教育本身方面,“思想政治教育的属性能否满足受教育者的需要是受教育者信任的前提条件;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客观可靠性是受教育者信任的关键;思想政治教育的形式要多样化,富有吸引力,是取得受教育者信任的重要手段”^[6]。其次是“三分法”。有学者提出,应该从教育主体、教育客体和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本身等三个方面展开对“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的主客体信任关系”的构建,“全面提升教育主体的素质、调整教育客体的心态、不断创新思想政治教育理论”^[7]。此外,也有学者将“现代思想政治教育信任机制的构建”分为两个不同类型,一是“教育主客体信任关系”,二是“教育要素信任关系”^[8]。但在

具体分析上上和“三分法”却殊途同归,并没有本质区别。最后是“五分法”。有学者从“教育主体的教育人格必须良好;教育客体的受教心态必须谦和;教育方式方法必须讲究艺术性;动态地建构思想政治教育信任机制模型;不断优化思想政治教育信任机制建构环境”^[9]等五个层次提出了具体的构建思想政治教育的信任机制的路径。

事实上,不管是“二分法”“三分法”还是“五分法”,都是从教育者、受教育者、思想政治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环境这几个方面来进行孤立、静止地解释与构建。因为,首先它们缺乏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的人际互动。以单一宏观化的视角来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信任”,往往只关注“思想政治教育信任”这一宏观体系中的结构关系;机械地理解教育者与思想政治教育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微观地深入到教育主体间的人际互动及其信任生成的具体过程中去解释与分析。同时,作为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生成场域的学校和课堂生活亦具有深刻的丰富性、生动性、多样性。如是,当我们在研究构建思想政治教育的信任机制以及其他思想政治教育信任问题的时候,就不能以某个单一的视角或范型来研究,而必须充分运用不同学科的不同视角以及同一学科内的不同方法或范式来不断地研究。“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多种方法的兼收并蓄,乃是提高研究的信度与效度的必要途径。”^①例如,能够弥补单一宏观化研究局限的方法便是微观研究。只有充分利用不同方法或视角的研究,才能获得对研究对象的全面的正确的认识 and 把握,才能进一步提出科学的合理的解决问题的路径与措施。

3. 信任内涵理解和界定的偏误

毋庸置疑,界定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的内涵是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理论与实践的第一要务和基础性工作。内涵是反映一事物的本质属性的概念,是对事物内在的、本质的认识和把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内涵,是各种各样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存在的根据。”^[10]同样,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的内涵也是我们开展各种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的内在要求与基本根据。

令人遗憾的是,只有个别学者提出并界定了“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的内涵,认为“思想政治教育信任,是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在接受思想政治教育客体某种属性的同时,预期其能满足自身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需要而信赖思想政治教育客体的一种价

值关系”^[11]。作者不仅看到了在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生成的过程中,既有“教育者与受教育者”这一系统中的“人”,同样也深刻认识到思想政治教育其他诸要素,如思想政治教育目的与内容、思想政治教育手段与方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与载体、思想政治教育环境等在信任中的重要意义。但是,仅仅将“思想政治教育信任”解释为一种“价值关系”却是值得商榷的。因为,脱离了“事实”的“价值关系”就会变成没有实际内容、失去客观性的价值关系,使自身走向一种空洞和抽象的境地,从而变成一种虚无。正是由于教育诸要素中教育环境、教育内容等在思想政治教育信任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的结构、关系性要素的客观存在,我们就必须意识到,“教育环境”中的“事实”与“教育内容”中的“正确性”这些在现实中被教育者与受教育者所判断和把握的事实因素对信任的外在的基础性意义。当然,在思想政治教育的视域中,“思想政治教育信任”只是众多“信任内涵”中的一个,例如师生信任、教育要素信任等。但对于其他重要的信任内涵的理解和界定,目前学界还没有研究成果产生。“对思想政治教育信任内涵的理解将直接关系到对信任路径构建与生成的选择和提出,相反,对思想政治教育信任内涵理解与界定的偏误,也将直接导致信任路径建构的问题和局限的产生”^[12]。

4. 信任机制与路径构建的“去交往化”

即使是在研究成果不足的情况下,我们仍然可以发现某些共同的问题。在不同学者所提出的构建思想政治教育信任机制与路径中,范碧鸿认为,“作为思想政治教育者,要想取得受教育者的信任,他本身应提高自身的各方面的素养,包括思想素养、政治素养、道德素养、知识素养、心理素养、能力素养等”^[11]。余喜也认为,思想政治教育信任机制构建的基础和关键是教育主客体间的信任关系。而教育者本身应具有可信任的丰富资源,包括道德资源、能力资源、马克思主义理论资源等^[8]。不仅如此,陆志荣、邓云晓也认为,思想政治教育信任机制的有效构建必须保证教育主体的教育人格必须良好。教育者要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做到一身正气、以理、以德服人,而不是盛气凌人、强加于人^[9]。同样,谢光绎认为,促进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主、客体互信的措施之一就是必须提升教育主体的素质。教育主体应注重个人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以个人崇高的人格力量去感化教

育客体^[7]。学者们都一致地认为,不管是“思想政治教育信任机制的构建”,还是“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信任路径的构建”,教育者的内在品德、人格、师德师风等道德素养都是信任机制与路径构建中不可缺少的基础性环节。笔者也认为,在人际信任中被信任者的内在特质更应该是一种道德品质。但是,学者们仅仅提出了“道德要求”而已,作为个体内在特质的道德品质及由此建立的伦理角色并不是任何一个单方面主体行为就可以完成的,即缺失了人际交往的个体品质与伦理角色是苍白、贫乏、没有生命力的。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道德品质不是以获得某种道德知识为目的,而是一种不断促成个体养成德性品质和人格。其次,伦理道德旨在构建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道德规范和交往关系,培育人的道德品质和情感。因此,品德与伦理既产生于人类的不断交往,又存在于社会的交往之中。没有人與人之间的交往,道德品质就会变成一种纯粹抽象的虚幻与空洞,没有人的交往作为其现实存在形式的品质不是真正的令人赞叹的品质,不具有现实的生命力。没有交往的道德品质不可能存在。如是,提出了对教育者自身的道德要求,不等于教育者的品格会自动发挥应有对于信任机制与路径构建的作用。“单向的、静态的‘道德榜样’的教师形象已经远远不能满足现代教育的新需求”^[13]，“思想政治教育的现代结构模式以主—客体双向互动为显著特征。”^[14]¹⁵⁹缺失了教育者主体间交往互动的人格及其伦理形象的建构没有意义,因此教育者人格等道德素养对于信任机制与路径的构建也失去了应有的作用。

三、化解之道

同样,对于问题的建议或对策也是分为研究本身和具体理论两个方面。就研究本身来说,我们应该尽可能地丰富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的实证研究、利用多样的研究方法开展研究。就具体理论而言,我们必须坚持以思想政治教育的全面属性为内在依据、以思想政治教育的一般交往过程为基本要求,来理解和生成思想政治教育信任。

1. 丰富和科学的实证研究

由于思想政治教育信任涉及到人内在的思想及行动,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研究属于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范畴。同时,“思想政治教育学与社会学具

有内在的亲缘关系”^[14]¹⁰⁻¹⁶,社会学的研究方法能够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研究的重要方法。“社会学方法更多的是一种实证考察分析的方法,正是这种实证考察方法,为所有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提供事实前提与基础。”^[15]所以,首先我们应当充分利用社会学的调查研究、实地研究等实证主义研究方法来取得研究的客观材料和信息。其次,分析、提炼这些客观材料,从中获得对“不信任”现象的范围、特征等重要的事实。最后,在认识、理解人的信任思想和行为的基础上,进一步把握人的信任和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的内在特征和客观规律,并以此作为进一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研究的前提和基础。这样,作为社会巨系统中的思想政治教育,社会的转型与变迁将会使得社会信任的行为、结构、模式,甚至是内涵也将发生改变。如今,我们正经历着改革开放的深刻变革,这要求我们对于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的实证研究不是一次或几次的,而是多次的、不同区域的、多种对象的丰富的实证研究,只有这样,才有可能获得最真实、最全面的事实,才能为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的理论研究打好基础,才能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信任度与实效性以及丰富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基础和学科体系。

2. 多样的研究方法

多样的研究方法往往代表着多样的研究视角,多样的研究视角就必然会看到不同的研究视野,不同的研究视野也就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研究结论。相反,只采取一种研究方法,我们的研究就有不全面、片面的可能。因此,在我们对思想政治教育信任进行研究的时候,多样的研究方法能够有助于我们获得对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的全面认识、科学规律,甚至是本质内涵。其次,就研究方法本身来说,不同学科性质的研究方法往往既有其优势方面,同时也存在着不可避免的局限性。如前所述,宏观主义的方法作为社会学中重要的研究方法之一,在对于从整体上把握思想政治教育系统中的各种关系与结构存在具有显而易见的优势,但是,单一的宏观主义的视角往往会走向其局限性的一面,即缺失了微观主义的对个体的思想及行为的具体研究。换言之,多样的研究方法,能够弥补各自的不足,取长补短,在一种相互统一的过程中帮助我们发现研究对象的全面样貌和真实特点。今天,学科间相互融合、不同方法的借鉴与吸收已经成为学科发展和创新的必然趋势和学术界的共识,思想政治教育信

任更是如此。

3. 以全面的思想政治教育属性为依据

在现实的实践中,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信任一般表现为教育者、受教育者的信任思想和行为,它以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人为存在样式和具体载体,通过依据人的内在心理规律与教育方法、环境的关系及其变化所表现出来的社会性、实践性、教育性等各种属性为活动依据。根据学界的观点,思想政治教育的属性众多,包括政治性、教育性、实践性、社会性等。笔者认为,不管是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属性与非本质属性、主要属性和次要属性、内容属性或形式属性,都是思想政治教育重要的内在的稳定的性质、含义、特征,都是思想政治教育存在、运行和发展的重要依据。也就是说,思想政治教育非本质属性是思想政治教育本质属性的具体存在和外在表现,它们的最终目的都是为本质属性服务,都是我们在研究之中应该坚持的根本依据。相反,在思想政治教育信任中,当我们仅仅看到思想政治教育的政治性本质而遮蔽了其社会性属性的一面的时候,往往会将思想政治教育在现实中的存在形式与运行过程也仅仅当做是某种政治性的延续,从而使我们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实践的时候陷入困境。当我们认识到思想政治教育作为现实中的一种教育实践活动的时候,我们就看到了思想政治教育社会性这一具有属人的性质。对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的研究,包括对思想政治教育信任内涵的理解和界定,我们都不应该仅仅以思想政治教育政治性属性为依据而只看到信任的政治价值一面,进而忽视了信任的社会事实的一面。所以,当我们在具体地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信任时要以思想政治教育的全面属性为依据,对社会性、教育性等其他属性的坚持就是对政治性本质属性的最终支持。

4. 以思想政治教育的一般交往过程为要求

交往不仅是个体品德与社会伦理道德持续生成与建构的基本途径和方式,也应当是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得以开展的必然过程。“思想政治教育是指一定的阶级、政党、社会群体用一定的思想观念、政治观点、道德规范,对其成员施加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影响,使他们形成符合一定社会所要求的思想品德的社会实践活动。”^[16]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人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交往是人的现实存在方式,亦是人的现实发展基础,“从一定意义上说,思想政治教育就是

建立在交往实践基础上的一种认识活动”^[17],思想政治教育的一般过程就是通过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交往来进行的实践活动。同样,其本身即一种现实的社会关系,思想政治教育信任也必然是通过交往实践来达成与维系的,教育主体间在相互尊敬的基础上,通过沟通、对话、认知与理解等交往方式,共同作用于教育内容,并最终获得相互的信任和认同。这是种具有自主性、开放性、主体间性的思想政治教育交往过程。当我们在构建思想政治教育的信任机制、探讨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的生成路径时,就不能无视甚至否定思想政治教育的一般交往过程。相反,我们要通过不断营造思想政治教育交往的环境和氛围,创造思想政治教育交往的基本条件,从而发挥其在思想政治教育信任过程中的内在作用。

四、余论

如今,在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有待提高和各学科不断融合的大背景下,对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的持续关注和研究不仅能够提高思想政治教育信任度,进而提升其实效性,而且可以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让思想政治教育学不断获得成熟和自信。对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研究的观点、论据和论证的反思,能够帮助我们对已有研究进行把脉,进而直面问题、获得对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研究的完整把握。在此基础上,才能有针对性地解决我们研究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指导我们在之后的研究当中应该如何更好地开展。因此,对于研究成果少、研究力度不够但却非常重要的课题进行反思就显得更为重要。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的研究存在着实地调查与实证研究的缺失、研究视角的单一宏观化、信任内涵理解和界定的偏误、信任机制与路径建构的“去交往化”等问题。尽可能地丰富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的实证研究、利用多样的研究方法开展研究和坚持以全面的思想政治教育属性为依据、以思想政治教育的一般交往过程为要求是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建议与对策。不可否认,对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研究的反思本来就因其跨学科性而较为困难,少之又少的研究成果使其变得更为困难,所以对信任研究的极少数文献的反思并非是作者的刻意批评。当然,包括思想政治教育信任在内的所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永远都是一项未尽的工作,就目前学界对于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研究的现状来说,值得所有人反思。

注释:

- ① 此为英国著名教育社会学家沃兹(Woods P)于1990年12月在日本教育社会学年会上的学术演讲稿(Resent Trends in the Sociology of the School)。

参考文献:

- [1] 齐美儿. 货币哲学[M]. 朱桂琴,译.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9:156.
- [2] 翟学伟,薛天山. 社会信任:理论及其应用[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1.
- [3] 冯国芳. 论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自信[J]. 学术论坛,2014(8).
- [4] 曹正善,熊川武. 教育信任:减负提质的智慧[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3.
- [5] 迪尔凯姆. 社会学方法的准则[M]. 狄玉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47.
- [6] 范碧鸿. 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信任关系初探[J]. 理论探讨,2006(6).
- [7] 谢光绎. 论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的主客体信任关系[J]. 湖南社会科学,2008(4).
- [8] 余喜,范碧鸿. 试论现代思想政治教育信任机制的构建[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2(6).
- [9] 陆志荣,邓云晓. 思想政治教育信任机制论纲[J]. 思想教育研究,2008(1).
- [10] 郑永廷. 论思想政治教育的内涵、外延与规范[J]. 教学与研究,2014(11).
- [11] 范碧鸿. 思想政治教育信任理论初探[J]. 学术论坛,2010(3).
- [12] 高明,卢伟. 思想政治教育中师生信任生成路径探析——基于对已有路径的反思[J]. 教育与教学研究,2015(12).
- [13] 李琰,易连云. 从“道德榜样”到“道德能动者”——教师道德形象的当代变迁[J]. 教育发展研究,2014(10).
- [14] 杨威. 思想政治教育的社会学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 [15] 高兆明. 伦理学理论与方法[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235.
- [16] 张耀灿,郑永廷,等. 现代思想政治教育学[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6.
- [17] 张耀灿,刘伟. 思想政治教育主体间性涵义初探[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06(12).

责任编辑:夏莹

(Email:silvermania@qq.com)